

G-33 外國語文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115 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 應用語言學組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<u>30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必修最低 <u>3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21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15</u> 學分	凡曾於最近十年內，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班或碩士學分班相關課程成績達 70 分，且未計入既得學位畢業學分之選修課程，得申請抵免學分，必修課程則不列入抵免學分範圍內。修習他校碩士班或碩士學分班相關課程者，抵免學分數最多以九學分為限；曾修習本所碩士班課程者，抵免學分數最多以十五學分為限。抵免課程之成績不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計算。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惟碩士生修習本校「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」所規範之進階課程，計入畢業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。
五、承認本所跨組 <u>或外所</u> 學分最多 6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3</u>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. 語言學研究方法與寫作 3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至少 <u>3</u> 學分 新入學碩士班研究生如於大學部未曾修習過相關課程者，原則上需於碩一結束前補修下列課程。學期成績需及格，及格成績以 60 分計算。本學分不適用於第四項規定。 1. 語言學概論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 3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
九、其 他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其他等同之英語測驗。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（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）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、70、71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年 月 日修訂